佛說賢首經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佛教典籍

佛說賢首經　十六國　西秦
譯者：釋聖堅

本作品收錄於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

參考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（CBETA）底本：大正新修大正藏經錄入

大乘單譯經・第0506部

佛說賢首經一卷

西秦沙門聖堅譯

聞如是：

一時，佛在摩竭提國清淨法坐處。爾時，都大會諸菩薩、彌勒菩薩等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諸天、龍、鬼神、阿須倫共會。佛告舍利弗：「十方佛今日亦大會，為諸菩薩說經。」

清淨法坐中，有優婆夷名跋陀師利，即洋沙國王夫人也，叉手白佛言：「願欲聞十方佛名、菩薩及剎土名。」

佛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當為汝說之。東方有佛名入精進，剎名持計樹，菩薩名敬首。南

方有佛名不捨樂精進，剎名世念樹，菩薩名覺首。西方有佛名長精進，剎名蓮華樹，菩薩名寶首。北方有佛名日精進，剎名辛已樹，菩薩名施首。東北有佛名哀精進，剎名青蓮樹，菩薩名功德首。東南有佛名百藍精進，剎名香樹，菩薩名令首。西南有佛名上精進，剎名寶樹，菩薩名精進首。西北有佛名一度精進，剎名思惟樹，菩薩名善首。下方有佛名梵精進，剎名水精樹，菩薩名智慧首。」

跋陀師利聞十方佛名、菩薩及剎土名，踊躍歡喜，前以頭面著地，為佛作禮，白佛言：「我今雖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當用何行離母人身？」

佛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是佛所問。」

佛言：「跋陀師利！奉行十事，可得離母人身。有一事行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一事？以發薩芸若意，作無央數功德，能不忘。

是為一事。

「復有二事，母人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二事？一者、所作如語，不事天但自歸諸佛；二者、所作不信邪。是為二事。

「復有三事，母人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三事？一者、常淨護身三；二者、淨護口四；三者、淨護意三。是為三事。

「復有四事，母人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四事？一者、所施與不諛諂；二者、於戒不諛諂；三者、自守淨；四者、不諛諂聽聞六法。是為四事。

「復有五事，母人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五事？一者、以用法；二者、所作如法；三者、聞法直住；四者、不樂母人身；五者、念作男子。是為五事。

「復有六事，母人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六事？一者、不懈怠所作而不忘；二者、其心柔軟；三者、質朴；四者、不諛諂；五者、無有態；六者、所作至誠。是為六事。

「復有七事，母人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七？一者、常念佛，法

身；二者、常念法，得佛慧；三者、常念僧，為來屬；四者、常念戒，所求淨；五者、常念施，與去諸垢；六者、常念天，令菩薩心；七者、常念人，欲一切度故。是為七事。

「復有八事，母人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八？一者、不以飯食、被服自娛樂；二者、亦不華；三者、亦不香；四者、亦不眾雜香；五者、亦不嬉戲至觀廬；六者、亦不倡伎；七者、亦不歌舞；八者、但月六齋。是為八事。

「復有九事，母人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九？一者、無所斷；二者、無所著；三者、無我；四者、不念有人；五者、不念有壽；六者、不念有命；七者、不念所生處；八者、不念無所生處；九者、但離十二因緣。是為九事。

「復有十事，母人疾得男子，自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為有慈於一切；二者、不貪一切人物；三者、不念他人男子身；四者、不兩舌；五者、不惡口；六者、不妄言；七者、不綺語；八者、人持伎樂樂之，不以為樂；九者、亦不起意、亦無所恨，但正住；十者、不興邪因緣福事與人相知。是為十事。」

佛說經竟，跋陀師利、摩竭提國六萬優婆夷，聞是法行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諸菩薩、彌勒等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諸天、龍、鬼神、阿須倫，前持頭面著地，為佛作禮，歡喜而去。

佛說賢首經

此十六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